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4.999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文件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敏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敏芯股份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情形，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负责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28 日-2031 年 11 月 27 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澄伟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置董事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88702	11.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05	15.7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88261	16.7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59	5.9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07	10.17%
------------------	--------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敏芯股份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9,6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10日敏芯股份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831,023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53,200,000股的9.08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5,987,446股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增发新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4.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2021.12.30	中新创投	大宗交易	1,000,000	1.8716%
2022.12.29	中新创投	大宗交易	500,000	0.8931%
2024.12.24	中新创投	大宗交易	300,000	0.5358%
2024.12.25	中新创投	大宗交易	231,700	0.4138%

备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计算2021年的减持比例的分母为公司被动稀释后的总股本53,429,801股。计算2022、2024年的减持比例的分母为公司被动稀释后的总股本55,987,446股。

（二）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2021年12月3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变为53,429,801股。

2022年12月5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53,429,801股变更为53,592,634股。

2023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294,962股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该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92,634股增加至55,887,596股。

2024年6月至11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99,850股，公司总股本由55,887,596股增加至55,987,446股。

基于上述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新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4,831,023	9.0809%	2,799,323	4.9999%
合计		4,831,023	9.0809%	2,799,323	4.9999%

(注：计算本次变动前比例的分母为公司上市时总股本53,2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比例的分母为公司最新总股本55,987,446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声明和附表；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	688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31,023 股 持股比例：9.08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99,323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 2,031,700 股 变动比例：4.08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增发新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2、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